（上接B149版）

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如下：

章节	原注册稿	本次备案修订稿	修订依据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李猛奎 注册资本：15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注册资本：20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三、基金管理人业监管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2、变更后的“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的合计市值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0%，可转换债券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之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包括参与一级市场股票申购、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持有可转换公司债转股后所得股票以及权证等。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2、变更后的“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比例限制 …… 拆分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3）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4）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之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增加： （1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1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4）、（10）、（16）、（17）项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2、变更后的“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比例限制 …… 拆分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3）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4）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之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增加： （1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1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4）、（10）、（16）、（17）项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四、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限制	（一）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2、变更后的“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的合计市值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0%，可转换债券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之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包括参与一级市场股票申购、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持有可转换公司债转股后所得股票以及权证等。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2、变更后的“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比例限制 …… 拆分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3）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4）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之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增加： （1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1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4）、（10）、（16）、（17）项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五、基金财产的估值与核算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应暂停基金估值；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应暂停基金估值；	第二十四条

关于修改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一、本次修改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要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在基金投资限制、申购赎回限制、信息披露条款等方面进行了相应调整。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的管理人，已与本基金托管人就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达成一致，并按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于2018年3月31日起正式施行。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调整，本公司将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管理人系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所修订内容可能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及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包括且不限于：出于流动性风险管理需要增加或调整了基金的部分投资限制规定；在规定的特定情形下可能会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数量进行限制、临时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申请、对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等，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无法全部及时处理，从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及投资计划。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变化和影响，并仔细阅读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2、本次修订属于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并将在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4日

附件：
1、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2、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如下：

章节	原注册稿	本次备案修订稿	修订依据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徐旭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二、基金管理人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三、基金管理人业监管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 （5）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9）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1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14）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1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8）、（11）、（15）、（16）项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 （11）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1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1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8）、（11）、（15）、（16）项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四、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 （7）基金托管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2）、（3）、（4）、（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 （7）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2）、（3）、（4）、（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五、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0、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2）、（4）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10、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2）、（3）、（4）、（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第十九条 第二十四条
六、基金的赎回	11、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11、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 12、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增加：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10%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即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应当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对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且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当日未予确认的部分，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处理的赎回申请将被顺延，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至全部赎回为止。如大额赎回申请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大额赎回申请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全额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事宜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二十四条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徐旭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更新管理人和托管人信息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增加： 5.本基金暂不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4.当授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第二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三条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0、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2）、（3）、（4）、（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第十九条 第二十四条
十、基金份额的赎回	11、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 12、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增加：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10%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即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应当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对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且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当日未予确认的部分，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处理的赎回申请将被顺延，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至全部赎回为止。如大额赎回申请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大额赎回申请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全额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事宜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二十四条
十一、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徐旭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更新管理人和托管人信息
十二、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徐旭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注册资本：人民币6,227,561,881元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张东宁 注册资本：15206671568万人民币	更新管理人和托管人信息
十三、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八条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应暂停基金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应暂停基金估值；	第二十四条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7.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 （一）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7.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 增加：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运作期间，如现有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8.临时报告与公告 ……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的重大事项；	（一）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8.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 增加：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运作期间，如现有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9.临时报告与公告 ……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31）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的重大事项；	条 第二十六 第二十七 条 第二十六 条

关于修改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一、本次修改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要求，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在基金投资限制、申购赎回限制、信息披露条款等方面进行了相应调整。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河通利分级债券”）的管理人、已与本基金托管人就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达成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于2018年3月31日起正式施行。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调整，本公司将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管理人系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所修订内容可能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及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包括且不限于：出于流动性风险管理需要增加或调整了基金的部分投资限制规定；在规定的特定情形下可能会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数量进行限制、临时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申请、对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等，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无法全部及时处理，从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及投资计划。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变化和影响，并仔细阅读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2、本次修订属于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并将在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4日

附件：
1、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2、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如下：

章节	原注册稿	本次备案修订稿	修订依据
一、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释义	增加：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赎顺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赎、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0.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赎顺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赎、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十四条
三、基金管理人业监管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 （5）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9）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1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1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1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4）、（10）、（16）、（17）项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 （11）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1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1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8）、（11）、（15）、（16）项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四、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暂停估